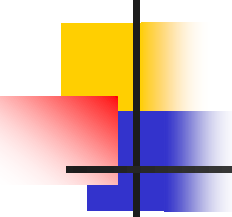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

麗城浸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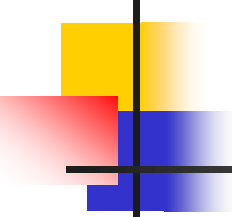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美滿婚姻是上帝
對每個基督徒的祝福嗎？

禰智偉博士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
2019年5月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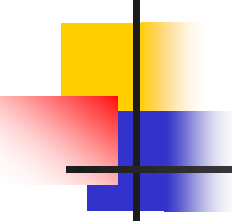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出埃及記十九5-6

『… 如今你們若真的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神聖的國民。…』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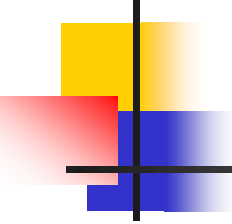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創世記三14-15

耶和華神對蛇說：「你既做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。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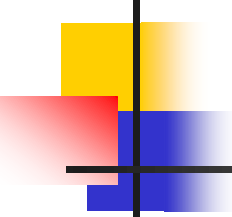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創世記三16

又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；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；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



創世記三17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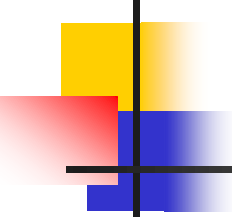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



創世記三22-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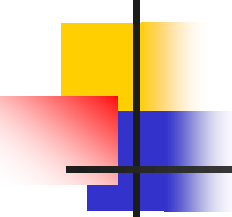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。

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」
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於是把他趕出去了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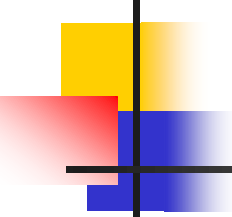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路加福音二十34-36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，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。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他們就是神的兒子。」
(和合本修訂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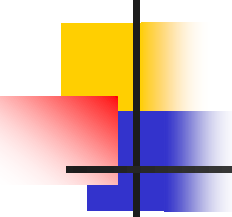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哥林多前書七8-9

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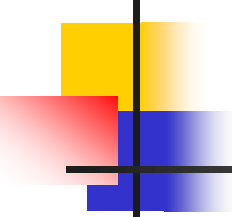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哥林多前書七26-28

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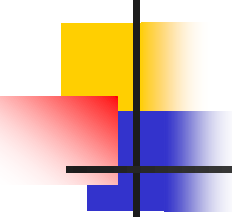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哥林多前書七32-34

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
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
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
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
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
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
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
叫丈夫喜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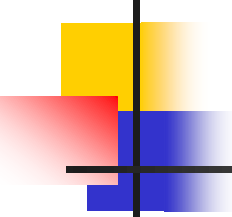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哥林多前書七35

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
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
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
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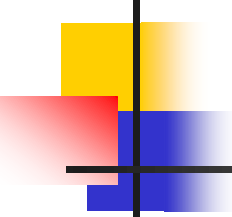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路加福音十四26

「人到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
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
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
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
徒。」



馬太福音十34-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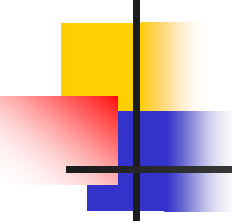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



路加福音八20-21

有人告訴他說：「你母親和你弟兄
站在外邊，要見你。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聽了神之道而遵行
的人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了。」



背景閱讀：

鄧紹光：〈作主門徒底下的婚姻踐行——一個檢視的勾畫與方向的討論〉，《山道期刊》，21/2 (2018)：3-3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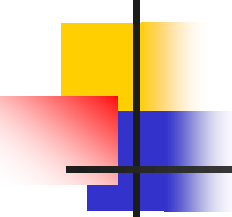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：〈家庭，哪一種群體？怎麼樣的愛？——潘霍華的角度〉，《時代論壇》，2014年6月18日、25日。

——：〈婚姻，是哪一種秩序？與教會何干？——潘霍華的角度〉，《時代論壇》，2014年5月28日。

——：〈在家庭之中作門徒〉，《時代論壇》，2014年5月2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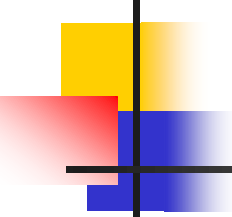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：〈教會承傳家庭價值，怎樣的傳承？傳承甚麼？〉，《時代論壇》，2014年5月15日。

——：〈從基督信仰的角度對「愛爸媽·愛我家」的提問〉，《時代論壇》，2014年5月14日。



馬太福音五23-24

「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
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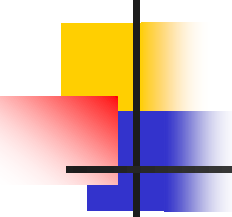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

馬太福音十八21-22

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

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
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

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
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

馬太福音五38-48

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… 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 …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 …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